

新华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全面推进平顶山市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华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 号），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 14 项内容。包括：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慢性病管理（主要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我国13亿人口，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如下：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2. 做好健康教育工作；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4. 孕产妇保健工作；5. 老年人健康管理；6. 预防接种工作；7.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8. 慢性病管理；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10. 肺结核病管理；11. 中医药健康管理；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13.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4. “基本公卫基层行”等其它重点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合理确定乡村两级任务分工，将45%以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详见新华区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乡村两级任务分工），部分疫苗接种任务由不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计免门诊承担，其余由乡镇卫生院承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至 65 元，新增 5 元经费全部落实到城市社区和乡村，统筹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3. 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政府 2020 年决算公开信息中项目收入资金为 2165.70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政府 2020 年决算公开信息中项目支出资金 2274.7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

（1）免费向城乡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逐步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知晓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3）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射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

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其评价查看情况。

依据新华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新华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75.47 分。参照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中”。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赋分	15	25	40	20	100
得分	11.50	14.50	36.74	12.73	75.47
得分率	77%	58%	92%	64%	7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作为国家级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涉及面广，受惠群众多，实施项目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

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为了保障新华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有以下几点经验及作法值得肯定：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管理。

按照省市基本公卫绩效考核要求，结合新华区工作实际，对各单位的基本公卫服务工作从组织层面加强管理。焦店镇卫生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方案。光明路和矿工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资料齐全，内容翔实，对各站的督导到位。

（二）明确职责，完善制度，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突出重点抓实施。

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资金分配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方案，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规范；健康知识讲座认真组织，宣传栏和宣传资料制作发放比较及时；孕产妇和 0—6 儿童管理工作大幅度提高；对 65 岁以上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各基层卫生单位都比较重视慢病管理工作，抽调了专人负责慢病管理，划分了责任人；计划免疫服务、查漏补种工作有序开展；对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及时进行了隔离、消毒处理、流行性病学调查和管理、指导服务；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

血、计划生育等实地巡查；各社区中心均已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师团队，有效推动了新华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三）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居民和从事人员满意度。

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日常医疗服务相结合，提高服务效果；提高了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服务、有关健康知识的知晓率；使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服务态度、方便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的综合满意度达 90%以上；让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工作的管理情况、工作环境、个人发展、个人待遇等方面综合满意度达 80%以上。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不明确。

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976.43 万元，根据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考核评价文件，只显示项目实施单位拨付给新华区 1 家镇卫生院、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10 家村卫生室项目专项资金金额，拨付后资金使用管理无据可查，对于项目过程中实施财务检查监控措施无有效佐证资料，项目运行过程实施必要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

2、孕产妇和 0—6 儿童管理不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考核评价文件显示，很多服务站不重视产后 7 天的新生儿和产妇访视，开展工作的数量很少，大多数是电话访视，不符合规范要求；早孕建册率偏低，保健管理率远远低于考核要求。

3、健康档案使用率和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不达标。

根据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文件显示，健康档案使用率 71.08%，低于 90%的标准；各单位的健康教育讲座没有做到每月一次，参加人员少；且还有单位不知道讲座和宣传日的区别，不知道讲座和音像资料播放的区别。

4、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表完整率不达标。

根据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考核评价文件显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表完整率 70.02%，没有按照标准进行。

5、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偏低。

根据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考核评价文件显示，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 66.55%，未达到 90%标准。

6、慢性病管理和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不达标。

根据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考核评价文件显示，存在多数服务站不能规范开展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的筛查工作，无法提供居民真正需要的服务和管理；慢性病相关健康教育流于形式，未达到应有效果；个别单位对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不重视，工作敷衍了事，极个别单位纸质档案与系统录入情况不符合。

7、效益中经济效益无据可查，社会效益提高效果不明显。

根据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考核评价文件显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专项资金拨付全部落实；新华区 1 个卫生院、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10 家村卫生室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无据可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效果不明显；居民健康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8、可持续影响效果不明确。

通过项目运行，一定程度上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但是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效果一般，无对比资料佐证。

9、考评监督机制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后续无监督。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资金拨付及时，但是各实施单位具体项目资金分配及明细支付情况无法得到进一步证实，居民是否真正享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有待进一步考究。

（二）有关建议：

1、制定详细资金计划，确保项目资金平衡高效。

坚持项目资金有保有压，加强实施过程中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编制详细资金使用计划，即保证业务进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又加强项目资金按时按量支付工作，做好资金申

请与使用平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高效投入，保障业务开展效果达到。

2、严谨预算编制工作，充分论证资金需求。

坚持资金量入为出，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实施方案基数概念的固化格局。加大项目资金业务沟通协调，合理预计、科学编制阶段性资金投入预算，按需申请项目资金，有效提高资金申请到位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目标。

3、加强预算执行监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确保居民享受公共卫生服务利益。

4、健全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提高项目执行监管能力

提高孕产妇和 0-36 个月儿童管理服务，重视产后访视和新生儿访视，优化针对性健康评价和指导服务。

提高健康档案使用率；认真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重点疾病、公共卫生问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健康教育，全面提高居民重点健康问题、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知识知晓率。

完善中心体检项目，认真做好体检服务，严格遵照 65 岁以上老年人管理和中医工作标准。

规范慢性病指导用药和生活指导；提高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筛查率；完善血压、血糖监测管理；对已建档管理的慢性患者及时随访，规范指导用药。

加大单位签约力度，提高辖区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认知度。

5、扩大服务宣传，探索创新机制

各单位可以积极探索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的长效机制，利用不同载体，采取问答等形式，详细解读项目目的和意义，使不同人群了解、熟知与自身相关的服务内容、权利义务及免费获得渠道，不断扩大居民知晓率和参与度。

6、夯实考评机制，动态实施管理落实长效考评机制，组织部门和人员严格考评将落实放到首位，不能以拨付资金作为工作的结束，更应该在拨付资金前进行资金管控、做好工作落实，按照实际落实情况再统一考评，拨付项目资金，并严格监管社区服务站等实施机构具体完成情况，坚决与资金拨付金额挂钩，动态管理，让群众看得见改观，摸得着服务。

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全面推进平顶山市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的加剧，城镇人口在不断增加，城镇规模面积不断扩大。因此城镇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也在急剧上涨。这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严重制约了环境卫生事业的进步和发展。怎样处理这些生活垃圾，已经成为建设者的一大难题。如今，全国上下对生活垃圾处理问题都比较关注，各级政府也都加大了对这方面的投入力度，目的就是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卫管理局针对辖区内存在的垃圾处理及环卫压力问题，提出了对师专中转站、佳田赛纳城中转站、救护大队中转站的升级改造。

通过对辖区内垃圾中转站的升级改造，提高了对生活垃圾的处理量，净化了辖区环境，保障了居民的生活健康，降低了环卫工人的工作压力，提高了环卫工作的工作效率。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计划第一标段实施内容为：将师专中转站老式桁吊站改为 2 个 12 方水平压缩站，将救护大队中转站老式桁吊站改为 4 个 12 方水平压缩站，将佳田赛纳城中转站 6 吨垂直压缩站改为 2 个 18 方水平压缩站以及三座中转站拆除工程、墙面粉刷、天棚乳胶漆、水电改造及新设备配套设施的改造、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

项目计划第二标段实施内容为：采购 3 台天然气压缩式对接垃圾车，2 台天然气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以及包含这些车辆保险的缴纳及上牌等。

项目建设期为 90 天，计划 2020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 7 月竣工。

(2)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自 2020 年 3 月开始现场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程项目计划完成总工程量 100%，实际完工总工程量 100%，达到工程建设计划目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程施工形象进度：

- ①完成第一标段老旧中转站的拆除
- ②完成第一标段 12 方、18 方水平压缩站的购买运输
- ③完成第二标段 5 辆垃圾车的采购验收工作
- ④完成新购水平压缩站的安装及水电改造工作
- ⑤完成中转站的墙面粉刷及新设备的调试工作

3. 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项目资金投入：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直接支付福建龙马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款 255.11 万元，支付河南景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个中转站设备更新及维护费 185.30247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垃圾处理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了对生活垃圾的处理量，净化了辖区环境，保障居民的生活健康，降低了环卫工人的工作压力，提高了环卫工作的工作效率。

阶段性目标：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工程总进度完成 \geq 90%，主体升级改造完成，完成投资 \cong 454.92 万元，完成支付 \cong 450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其评价察看情况。

依据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84.5**分。参照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赋分	10	20	10	30	30	100
得分	9.3	14.7	10	28.5	22	84.5
得分率	93%	73.5%	100%	95%	73.3%	84.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了保障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有以下几点经验及作法值得肯定：

（一）工程项目重视度高

项目自立项以来受到新华区政府关注支持。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重点部署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项目开工以来，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加强协调各相关部门，提高工作效率，保障项目协调顺利开展。

（二）项目资金拨付及时

业务主管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2020年8月18日已支付此次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资金440.412475万元，有效保证了项目的质量与进度。

（三）资金分配合理性较高。

项目一标段通过制定财政投资结算评审书及审核定案单，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规划，使资金的使用进一步细化明确，达到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合理节约资金的目的。

（四）项目运行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平顶山市新华区师专、佳田塞纳城、救护大队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及新的垃圾清理车投入使用后，周边社区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垃圾随意堆放情况不见了，垃圾处理不及时问题解决了，根据空气质量检测，周边空气质量也变好了，此次项目的开展及完成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项目立项程序不严谨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项目只是通过局工作会议作出决定，缺少项目的具体工作安排证明。

2、第二标段资金预算依据不充分，缺少可行性论证

项目二标段的资金安排缺乏可靠测算依据，项目单位应结合市场实际，对垃圾车的采购价作出合理估计，采取行之有效的竞标方法。

3、预算单位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主管单位对项目一标段的实施缺乏有效的监管，特别是施工部分，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安全施工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另

外，对二标段的资金申请论证不严谨，对资金的监管也有待加强。

（二）有关建议：

1、强化立项程序，促进规范实施

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立项程序管理，做到项目立项合理、合规、合法，有理有据。

2、严谨预算编制工作，充分论证项目资金需求

充分论证阶段性资金需求增加原因，项目资金业务沟通协调，合理预计、科学编制阶段性资金投入预算，按需申请项目资金，有效提高资金申请到位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目标。

1、健全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提高项目执行监管能力要坚持以项目建设程序、质量控制、风险防控等重点监督工作，强化项目建设重要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履行主管部门职责，落实监督管理职能，不断提升监督长效机制。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程街小学室外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全面推进平顶山市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华区新程街小学室外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科教兴国”战略稳步推行，九年义务教育广泛普及，人民受教育水平有了显著提高，随着新华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新华区整体教育教学质量也不断得到提高，并获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随着市场经济和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要求越来越高，校区陈旧的校园环境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基础教育的需要。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程街小学室外工程项目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由平顶山市新华区新程街小学牵头、平顶山市新华区教体局配合、由中标单位河南奇森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对新程街小学大门工程面积 45.54 m²以及室外工程面积 4685.21 m²进行设计重建，有效提升我校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在校学生的综合素质水平，促进教育发展，提升教育质量。

(2)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施工单位河南奇森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根据中标情况分别对项目大门及门卫室、国旗台土建、室外土建工程、室外拆除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成本按照项目招投标标准执行，严格执行招标价进行，平顶山市新华区新程街小学根据项目预算申请经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的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室外工程经费等支出情况进行分析。

3、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2020年室外工程专项资金按照国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并拨付。年度预算完成大门工程 45.54 m²以及室外工程 4685.21 m²，共需专项资金 201.41 万元。2020年项目实施单位共收到专项资金：136.19 万元。

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136.1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新华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程街小学室外工程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程街小学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程街小学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01.4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1.4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在平顶山市疫情期间，顺利完成新程街小学室外塑胶跑道铺设、人造草坪操场铺设、新建国旗旗台、花岗岩地面、扩建门卫室等工程，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效改善我校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门及门卫室工程成本	≤19.42
			国旗台土建工程成本	≤2.18
			室外土建工程成本	≤154.78
			室外拆除工程成本	≤5.5
			室外给排水工程成本	≤14.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门工程面积	45.54 m ²
			室外工程面积	4685.21 m ²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验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工程完工及时率	合同签订后 30日内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校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在校学生的综合素质水平，促进教育发展，提升教育质量。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教职工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其评价查看情况。

依据2020年平顶山市新华区新程街小学室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新程街小学室外工程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83.93**分。参照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文件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2020年平顶山市新华区新程街小学室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赋分	10	25	15	30	20	100
得分	10	16.38	15	26.55	16	83.93
得分率	100%	65.52%	100%	88.50%	80%	84%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

为了保障 2020 年新程街小学室外工程项目完成，成立新程街小学室外工程领导小组，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1、预算资金到位率未达标

项目单位申请项目资金 201.41 万元，2020 年财政实际拨付项目资金 136.1929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36.192928/201.14*100%=67.62\%$ 。

2、项目产出数量依据不明确，无法准确衡量

经查看平顶山市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查表确定项目室外改造面积为 4885.21 m²，查看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现设计面积分为大门 45.54 m²、室外工程 4685.21 m²，总面积合计 4730.75 m²，项目申请、中标合同等文件上均无产出面积，无法衡量数据的完成情况。

3、工程开工及时率未按约定完成

工程开工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延期开工 9 日。

4、工程拨款及时率未完成

按照合同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95%，余 5%工程质保金一年后付清。2020 年实际收到财政拨付资金 136.192928 万元，支付比例 67.62%。

（三）有关建议：

1、严谨预算编制工作，充分论证阶段性资金需求。

坚持资金量入为出，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实施方案基数概念的固化格局。加大项目资金业务沟通协调，合理预计、科学编制阶段性资金投入预算，按需申请项目资金，有效提高资金申请到位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目标。

2、制定详细资金计划，确保项目资金平衡高效。坚持项目资金有保有压，加强实施过程中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编制详细资金使用计划，即保证工程进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又加强项目资金按时按量支付工作，做好资金申请与使用平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高效投入，降低财务费用。

新华区 2020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全面推进平顶山市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华区 2020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9 年下发的《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执法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7 号）、《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行政许可委托的通知》（平建〔2009〕558 号）文件以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11 年下发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平政〔2011〕75 号）文件的精神要求，平顶山市新华区辖区 42 条背街小巷，两条绿化带，四个游园（建西游园、彩虹游园、光明游园、三七街游园）、两条河道（陈庄沟河道、稻田沟河道）由新华区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

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工程项目范围：区管 42 条背街小巷道路路面及窨井日常维修维护、路灯维修维护及更换；两条绿化带保洁及绿化植物补栽、区管四个游园（建西游园、彩虹游园、光明游园、三七街游园）日常保洁及绿化植物补栽、两条河道（陈庄沟河道、稻田沟河道）检查井及沉淀池清淤；其他应急工程等。

(2)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自 2020 年 1 月开始实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项目按照计划完成。

3、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投入：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实际专项拨付财政资金 266.110468 万元。

资金使用：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0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资金支出 266.11046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水平，有效改善新华区 42 条背街小巷道路路面及窨井日常维修维护、路灯维修维护及更换、区管两条河道检查井

及沉淀池清淤、四个游园及两条绿化带的日常保洁及绿化植物补栽，区管道路的日常管理维修维护保洁等工作，搞好环境卫生工作，改善生活环境质量，增加居民生活舒适度。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其评价查看情况。

依据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0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0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85.50** 分。参照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号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新华区 2020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赋分	10	20	10	30	30	100
得分	6.5	18.93	9.76	29.63	20.68	85.50
得分率	65%	95%	98%	99%	69%	85.5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作法：

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0 年度区管道路、河道及游园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的实施，进一步改善新华区辖区居民生产生活质量，优化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更是一项惠及民生、关乎长远

的惠民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力促进区域环境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资金投入与年度工作任务不匹配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 2020 年度区管道路、河道及游园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的请示申请 260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计划在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使用完毕。项目工程 2020 年实际资金发生额为 2661104.68 元，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2661104.68 元，超出项目计划预算资金 61104.68 元。

项目单位未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算资金，预算编制不严谨，实际投入资金额度超出预算投入金额。

2、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机制设立不健全

项目预算主管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建立项目监督监控机制和相应制度，无法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3、项目单位未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和监控

项目单位预算申请时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管理不到位，无法进行项目实施期内绩效目标管理监控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职责。

（三）有关建议：

1、严谨预算编制工作，充分论证项目资金需求。

坚持资金量入为出，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实施方案基数概念的固化格局。加大项目资金业务沟通协调，合理预计、科学编制阶段性资金投入预算，按需申请项目资金，有效提高资金申请到位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目标。

2、制定详细资金计划，确保项目资金平衡高效。

坚持项目资金有保有压，加强实施过程中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编制详细资金使用计划，既保证工程进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又加强项目资金按时按量支付工作，做好资金申请与使用平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高效投入，降低财务费用。

3、依法绩效管理，积极履行绩效管理要求。

坚持组织政策培训学习，规范预算申请审批流程。明确项目单位责任和目标，依法依规履行绩效管理办法，抓好项目专项资金双监控工作。

4、加强行政监督管理，持续推进行业制度建设。坚持以项目建设程序、质量控制、风险防控等为重点监督工作，强化惠民工程项目建设重要性。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履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职责，推进宣传教育制度建设，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职能，不断提升行业监督长效机制。

2020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全面推进平顶山市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平新办〔2019〕39 号）印发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有 9 项，具体如下：

（1）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法规和规章草案、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

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协同相关部门组织拟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制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规定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贯彻执行省、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沿河西路 40 号，是平顶山市新华区主管居民医疗保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单位。内设机构 3 个：综合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管科、医药服务和医药价格管理科，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21 人，在编人数总计 24 人。另设有 1 个二级机构：新华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2020 年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为本级预算及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2020 年预算收、支总计均为 7129.56 万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预算收入 7129.5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7129.56 万元。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预算支出 712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28 万元，占 2.60%；项目支出 6944.28 万元，占 97.40%，主要项目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补助。

2. 决算情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在内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5%。

2020 年收到财政补贴收入共计 7509.10 万元。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法规和规章草案、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 协同相关部门组织拟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

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规定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贯彻执行省、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部门绩效目标

2020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绩效目标如下：

1. 积极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工作；

2.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有序运营；

3. 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4. 提高协议管理水平，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监管；

5. 积极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6. 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和职工门诊重症慢性病申报鉴定工作；

7. 认真做好分包担保公司非法集资处置和信访维稳工作；

8. 强化党建引领，机关党的建设水平稳步提高；

9. 认真做好平安建设和消防工作；10. 扎实推进法制政府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部门整体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存、实现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为财政部门及相关资金监管机构，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准确性及产出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资金规范使用，提供基础性支撑和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

体；评价范围为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预算资金。即：财政全年预算数 7129.56 万元，预算执行数 13141.42 万元其中：全年住院支出 10752.14 万元；门诊大病支出 980.18 万元；门诊统筹支出 63.15 万元；个人帐户支出 365.48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980.47 万元。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3. 绩效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5)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文）；

(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 号文）；

(7) 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

行)》;

(8)《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0〕9号);

(9)《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函〔2020〕11号);

(10)《河南省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1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豫政办〔2020〕31号);

(12)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1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

(15)《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参保患者医疗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豫医保办〔2020〕5号);

(16)《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9〕65号）；

(17)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73号）；

(18)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完善我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特定药品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20〕2号）；

(19)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

(20) 《关于印发河南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医保〔2019〕13号）；

(21)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国联采字〔2020〕1号）；

(22)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后供应品种清单（河南）》；

(23)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24)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25) 《平顶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实施方案（试行）》；

(26) 平新巡〔2020〕15号文件；

(27) 平新财（2020）31号文件《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28) 《2020年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情况说明》；

(29) 平新财（2020）31号文件；

(30) 《平顶山市新华区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2020年绩效自评报告》；

(31)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

(32)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33)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案例对比分析进行评判。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可用于对公共部门和财政投资兴建的公共设施进行评价。

（4）座谈会法

在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的协助下，开展由各个科室参加的座谈会，结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背景，讨论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6 大类组成，包括 6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和 36 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相关网站、实地调研、访谈、基础表数据政策文件、问卷调查及被评价部门提供的资料等。

战略规划：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察部门战略规划、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从部门战略规划相符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角度进行考察。

管理效率：占权重分 25 分，用于考察项目的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业务管理情况。重点从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变动率、政府采购执行率、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履职效能：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考察项目的执行情况。从综合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管科、医药服务和医药价格管理科部门目标完成角度进行考察。

运行成本：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察部门基本经费成员控制、项目经费控制情况。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项重点支出安排率等角度考察。

社会效益：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入手，有针对性地选取所需要的三级指标。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占权重分 5 分，用于综合评价部门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设计从政策制度可持续、经费投入可持续及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等角度进行考察。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4 个等级。其中：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数据资料、社会问卷调查、座谈会等获取的信息，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总体评价，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2020 年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

体绩效评价得分表》所示。

通过评价工作组数据资料分析、现场抽样调研、问卷调查等方法的实施和应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82.24** 分，评级结果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积极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工作

积极与税务、财政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参保政策宣传力度，认真做好医保政策解读工作，营造良好的参保氛围，努力实现应保尽保。2020 年，我区城乡居民共参保 126291 人，城镇职工参保单位 670 个，参保人数 11973 人（在职 9685 人、退休 2288 人），圆满完成年度参保目标任务。

2. 认真做好分包担保公司非法集资处置和信访维稳工作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对于三赢投资担保公司公司负责人张连玉、李奕良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经平顶山市

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承担相应刑事责任，该担保公司吸收社会资金共计 55290000 元，目前已追缴到案现金 810.7 万元、查封房产共计四处。2020 年 5 月对南阳的四处房产进行腾空通告。对张连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公司客户代表，定期不定期邀请客户代表进行近期工作的通报会；对于有困难的客户，做到真心救助，全年没有发生非法上访等事件，客户情绪基本稳定。

3. 扎实推进法制政府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全面加强政务主动公开，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开了单位职能、法律依据、职责权限、监督方式等事项，有效提高了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4.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保经办业务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为做好特殊时期医保经办业务，满足群众医保需求，我局采用网上办、延期办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简化办事流程，提高疫情救治保障政策执行效率，保证经办服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一是创新服务方式，实行“不见面办”。2月2日，区医保局向社会发布“不见面”办理公告，明确“不见面”办理事项名称、办理方式、申办材料和办理流程等内容。大力推行“网上办”、“电话办”等非接触办理方式，广泛宣传引导参保群众通过“豫保通”、

微信、QQ 等网上服务平台办理业务，试行容缺受理、网络拍照补件和事后补交材料等，减少因人员流动造成疫情传播的风险。二是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及时办”。开辟集中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资金预拨付“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处理。疫情期间，为该区定点医疗机构预付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资金 80 万元。三是积极支持“长处方”，实行“便民办”。实施“长处方”报销政策，支持医疗机构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减少病人到医疗机构就诊配药次数；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支持放宽处方用药量，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解决了 286 名慢性病人的用药问题。四是放宽医疗保障相关业务办理时限，实行“延期办”。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根据市局的延长缴纳时限，把参保时间适当延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保障参保人员能够享受本年度的医保待遇。

5. 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和职工门诊重症慢性病申报鉴定工作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为切实减轻参保患者的门诊医疗费用负担，使参保群众及时享受相关医保待遇，我局于 6 月 12、13 日，对 222 名申请门诊重症慢性病体检的患者开展体检鉴定工作。此次体检涵盖重症糖尿病、慢性肾功能不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帕金森病、慢性心力衰竭等 10

个病种。此次体检居民申请 211 人，通过 173 人，未通过 31 人，7 人放弃。职工申请 11 人，通过 11 人。

6. 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按照省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医保〔2019〕13 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医保部门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以下简称试点扩围）工作。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共进行了 3 个批次，我区共有 6 家医疗机构参加，第一、第二批共中选药品 57 种，合同金额 6 万余元，第三批集中采购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有较强的绩效管理意识，虽然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项目绩效目标，但年度总体目标填报不完善，部门绩效目标表体现了部门主要责任、内设机构主要职责、预算资金情况、年度总体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虽然设置年度总体目标，但主要内容填写简单，不能反映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部门年度主要任务设置不明确，不清晰，部门年度主要任务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计划确定的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以及开展这项任务所对应的预算支出金额（一般为一级项目及金额）填报；绩效目标缺少年度主要任务，部门绩效指标按照项目绩效表格样

式来填写，缺少运行成本、管理效率等指标，指标体系不全面，不能真实体现部门职责和履职效能，即不便于定量分析，也难以定性分析，极易造成绩效评价结果失真。

2. 预决算编制不够科学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年初未将部门整体项目做出合理规划，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从公开预算和决算文件来看，根据《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表》显示2020年规定标准资助收入预算数为7025.31万元，公开2020年度预算金额为7129.56万元；2020年收到财政补贴收入共计7509.10万元；支出决算为274.80万元；财政全年预算数7129.56万元，预算执行数13141.42万元其中：全年住院支出10752.14万元；门诊大病支出980.18万元；门诊统筹支出63.15万元；个人帐户支出365.48万元；大病保险支出980.47万元。2020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4142.12万元。

3. 管理制度不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度有待加强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未见车辆管理等管理制度，并不完善，如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档案管理等都没有建立行之有效的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及规范执行待进一步核实。

4. 城乡医疗救助金发放不及时，困难群众没有得到及时救助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料来看，根据《巡查区医疗保障局党组的反馈意见》描述：发现 2019 年 1 月份，因机构改革将原民政局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整合到医疗保障局，中间因资金过渡对接，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城乡医疗救助实际发放到 5 月份，困难群众没有得到及时救助，城乡医疗救助金需要及时并有效落实。

5. 医保资金监管不力、未和医疗机构及时签订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协议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料来看，根据《巡查区医疗保障局党组的反馈意见》描述：发现没有制定医保稽核工作制度及流程，走访医疗机构反映医保局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存在超范围检查现象、稽核检查程序不规范；截止 2019 年 12 月份城乡居民医保资金第一季度还未拨付；医保资金监管不力、未和医疗机构及时签订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协议；在今年 6 月份开展的市医保局打击欺诈骗取医保资金专项治理检查报告显示，新华区医疗机构、药店还存有护理项目超标准收费和无标准收费、医保卡刷卡不规范等现象。

五、有关建议

1. 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常规化

为更好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建议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并领会绩效评价的重要意义，落实责任主体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切实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加强财务及业务人员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强化绩效管理。及时开展本部门绩效数据、本行业绩效相关信息收集整理、主导本部门绩效评价、指导县区部门绩效评价、配合政府及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政府各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水平。

2. 科学编制财政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机制

建议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在展开年度预算编制时，按照职能分类制定部门预算，以单位各项经营活动作为编制基础，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结合，确保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另外，履行绩效事中监控职责，及时总结、预估项目后续支出的实际情况，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综合调控，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项目评估工作，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避免预算调整幅度过大，冗余资金过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

律、法规的重要基础和保证。它有利于规范会计工作秩序，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有利于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对其进行有效使用。建议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建立适合单位实际且行之有效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如健全稽核制度，把好外来原始凭证关，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时取得的，它是载明经济业务发生和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是明确经济责任，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

4. 积极做好医疗救助工作，落实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根据救助对象申请的实际情况，积极协调区财政局，及时核算发放医疗救助资金；协同乡镇办事处相关部门，强化业务培训，规范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不断提搞工作水平。

5. 提高协议管理水平，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制定医保稽核工作制度及流程

(1) 深入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组织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违规违法医药机构，坚持“从严、从速、从快”的处理原则，持续保持“全覆盖、无禁区、零容忍”的监管高压态势。

(2) 加强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医保基金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完善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3) 加强医保协议管理。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的日常监管，在定点申请、协议履行、费用审核、评估考核等环节严格把关。

6. 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衔接工作，大力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式结算”，完善重大疾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医保在线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共享、市县两级医院线上电子转诊和住院结算，深化“就医一卡通”改革。切实减轻参保患者的门诊医疗费用负担，使参保群众及时享受相关医保待遇，积极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全面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以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



2020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全面推进平顶山市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新华区财政绩效评价服务中心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华区 2020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是推行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新型退役士兵安置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和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难问题等具有重要意义。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的迫切需要，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为了更好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促进退役士兵选择自主就业。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计划为 65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64.9 万元。

(2)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结束,完成 2020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计划目标。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累计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对象 65 名,分别为：

- ①服役年限 2 年退役士兵 49 名；
- ②服役年限 3 年退役士兵 1 名；
- ③服役年限 5 年退役士兵 11 名；
- ④服役年限 6 年退役士兵 1 名；
- ⑤服役年限 8 年退役士兵 2 名；
- ⑥服役年限 16 年退役士兵 1 名。

3、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2021 年 7 月 30 日、31 日分两笔收到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款 1.8 万元和 63.1 万元,两笔合计收款 64.9 万元。

资金使用：支付财政专项项目资金 64.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和完善新型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和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难问题。

阶段性目标：完成发放 2020 年度 65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64.9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其评价察看情况。

依据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0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新华区 2020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92 分。参照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2020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赋分	10	20	10	30	30	100
得分	9	17	10	30	26	92
得分率	90%	85%	100%	100%	87%	92%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与建议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是推行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政府为鼓励退役士兵发挥自身优势、自主创业而实施的一项经济扶持和物质鼓励，对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难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保障后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的继续实施，有以下几点经验及作法值得肯定：

（一）切实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缓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难问题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是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维护的体现，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后暂时安置难的问题，保障了退役士兵暂时基本生活条件。

（二）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加快军队人才阶梯建设

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是对退役士兵对国家军队建设贡献的肯定，激发了更多适龄青年的爱国意识，越来越多的有志、有知青年应征入伍，为军队注入新鲜力量，加快了军队人才阶梯建设。

（三）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进程，有效的维护社会稳定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鼓励了越来越多的退役士兵选择自主就业，回到地方发挥自身优势、自主创业，为当地经济、社会稳定发挥自己的能量；同时，这一举措也推动了我国退役士兵的改革进程。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不严谨

项目总体预算金额测算不够严谨，与实际退伍士兵人数差异较大。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内控制度不能有效的执行

项目制定有相关的财务制度，并能严格落实执行。但未制定业务部门的管理制度和人员相关职责。

（三）征兵政策未得到充分宣传，解决退役士兵的安置难问题仍需努力

征兵政策及退役士兵的安置政策未得到广泛宣传，不能更有效的激发更多适龄青年的应征入伍意识。

五、有关建议：

（一）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具有不可控性的特殊原因，业务部门可以加强与其他业务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综合各个相关单位的反馈信息，充分考虑退役人员人数因素，更加科学严谨的编制预算计划，使财政资金得到充分使用。

（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制度执行

完善业务部门的管理制度和人员职责，健全管理体制，确保管理机制有效的运行；落实制度条例，确保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履职，做到项目管理环环相扣，节节可寻，章章可查。

（三）做好政策宣传，创新推动安置难题加强军队建设、征兵政策等国防知识的宣传，从学校到街道，在适龄青年经常性活动场所进行军队建设、征兵政策讲座，增强适龄青年的服兵役意识。业务部门也要联合其他单位对退役士兵进行就业辅导、创业支持、政策扶持，解决退役士兵的安置问题，推动征兵政策的顺利进行。